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1: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骨干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

员工提供购房借款，能有效吸引优秀人才，留住核心骨干员工及有潜力的员工，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整体风险可控；且公司本次向骨干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不涉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骨干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